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27号

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MA70YCN47D

地址：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陈塬社区泰宇时代一号楼
一单元10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攀

我局于2023年3月10日、3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维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水质自动监测COD、氨氮、PH等仪器期间，监测设备无纸质维护校准记录，2022年10月COD、氨氮分析仪无校准标定操作记录，在线仪器内部腐蚀严重，分析仪同数采仪有数据传输误差，流量计数据与现场出水量不符，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15日，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晓攀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1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二页（检查对象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二页（检查对象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被询问人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被询问人

陕西十三坊有限公司)。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事实。

3、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由执法人员张伟拍摄,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状况。)

4、《运维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陕西十三坊有限公司与陕西智创青蓝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线运维过程中的环保主体责任)。

5、2023年3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位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规范运维,保证监测设备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

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